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狮发改〔2023〕55号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23 年中秋、国庆期间启动平价销售方式的通知

各平价商店：

中秋、国庆临近，为做好保供稳价工作，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政办〔2017〕142号）的相关规定以及《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3 年中秋、国庆期间启动平价销售方式的通知》（泉发改〔2023〕331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拟全面启动我市平价商品销售方式。

一、平价商店启动时间

平价商店启动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，共计 15 天。

二、平价商品种类

平价商品种类为六类 12 种，其中蔬菜类 6 种，肉类 2 种，米、蛋、油、水果各 1 种（从平价商品目录蔬菜类中任选 6 种，水果任选 1 种为平价商品，平价期间不再变动），各品种价差幅度为：米、肉、蛋、油 10%以上，蔬菜水果 15%以上。

三、补贴幅度和补贴价差

按照“先控后补”、“总额控制”原则对平价商店给予补贴。平价商店差价补贴幅度为米、肉、蛋、油各 10%，蔬菜水果 15%。

各平价商店应于次日上午 10 点前将前一日的销售情况汇总上报给市发改局。

四、严格规范各种标识

各平价商店应将平价标识放醒目位置，平价商品要集中摆放，不得与非平价商品混摆，并按要求做好明码实价，做到货签对齐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 9 月 1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2023 年中秋、国庆期间平价商品目录

序号	具体品种	规格、等级
一、粮食	晚籼米	二级、小包袋或散装
二、食用油	调和油	2.5 升桶装
三、猪肉	肋条肉	新鲜
	腿肉	新鲜
四、鸡蛋	鸡蛋	养殖场、新鲜完整
五、蔬菜 (任选 6 种为平价商品, 平价期间不再变动)	大白菜	新鲜一级
	圆白菜	新鲜一级
	上海青	新鲜一级
	花菜	新鲜一级
	空心菜	新鲜一级
	油菜	新鲜一级
	黄瓜	新鲜一级
	西红柿	新鲜一级
	土豆	新鲜一级
	胡萝卜	新鲜一级
六、水果	苹果	红富士一级
	香蕉	国产一级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商务局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9月19日印发
